



北金所  
CFAE

合同编号: \_\_\_\_\_

# 劳动 合 同 书

甲方: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乙方: 李健壮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BEIJING FINANCIAL ASSETS EXCHANGE

甲方: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邮政编码: 100032  
法定代表人: 郭久

乙方: 李健壮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1-2 身份证号码: 142202198901021910  
户口所在地: 山西省大同市矿区大斗沟店新街 1 栋 2 单元 5 号  
现居住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站西街 15 号院 1-4-502  
联系电话: 18611749211 紧急联系人: 姜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第一章 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2020年10月19日起至2023年10月18日止。

(2)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法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2)方式确定试用期期限。

(1) 无试用期。

(2) 试用期自2020年10月19日起至2021年4月18日止。

## **第二章 工作内容**

第三条 乙方的工作岗位: 研发工程师(程序员)岗。

第四条 乙方工作地点一般为北京市西城区。

第五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规定的工作,并且上述工作结果应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

第六条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的需要,结合乙方的工作表现及能力,并在征得乙方许可条件下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应服从甲方的上述安排。

## **第三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七条 甲方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0 小时。

第八条 如甲方要求乙方加班,甲方应为乙方安排同等时间的调休,或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支付加班工资。

第九条 乙方有权在国家规定的法定节日、公休假日和甲方规定的假期休息和休假。

## **第四章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十条 甲方应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十一条 甲方应按照国家或北京市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安排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第十二条 甲方应按国家规定对女职工依法实行特殊的劳动保护。

## **第五章 工资报酬、社会保险和其他福利**

第十三条 乙方在正常出勤并按甲方要求完成所安排的工作内容后,有权获得相应

的劳动报酬。

第十四条 甲方可根据经营状况以及乙方的工作年限、奖罚记录、绩效、岗位变化等，调整乙方的工资，但调整后的工资不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五条 乙方加班工资待遇按国家及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乙方工资报酬中应纳个人所得税部分，由甲方代扣代缴。

第十七条 甲方应于每月五日前以货币形式足额支付乙方上月工资。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第十九条 合同期间，甲方根据需要，可安排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及各种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甲方为乙方提供专项培训费用的，可以依法与乙方另行签订服务期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第二十条 乙方因工负伤、死亡的，其有关待遇按国家和甲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乙方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退职条件的，其退休、退职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乙方的其他福利待遇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和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劳动纪律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遵守甲方制订并公布的规章制度和工作规范。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服从甲方管理，积极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

第二十五条 乙方应保守甲方商业秘密，如因乙方泄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乙方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声誉和利益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未经甲方许可的情况下在其他单位兼职。

第二十七条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按国家和甲方规章制度给予乙方纪律处分或经济处罚，直至通知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八条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者因乙方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名誉及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

第二十九条 甲方将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贡献，给予乙方物质和精神奖励。

## 第七章 劳动合同的变更、续签、解除和终止

第三十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甲、乙双方如需变更本合同时，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第三十一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本合同应随之变化。

第三十二条 甲、乙双方应至少于合同期满前 30 日书面向对方表示是否续签合同。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签合同。乙方担任甲方重要岗位工作或掌握甲方重要秘密的，如不续签合同，应接受离职审计，并承诺遵守保密条款和竞业限制义务。

第三十三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4) 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对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5) 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合同，致使本合同无效的；
- (6) 乙方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三十四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当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

- (1)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2) 乙方不能胜任合同约定的工作，并且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形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不能就合同变更达成协议的。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 (2) 甲方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
- (3)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以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等手段强迫劳动的；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除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乙方可以提出解除本合同：乙方在试用期满后，需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在试用期内，需提前 3 日书面通知甲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不享受有关经济补偿。乙方于本合同终止前擅自离职的，甲方可以以旷工对乙方进行处罚，并且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三十七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八条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解除本合同时必须以完成手中的工作任务或者向甲方安排的人员充分交接手中的工作任务为前提。若乙方在未完成手中的工作任务或者未将其充分交给甲方安排的人员，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第三十九条 甲方因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可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裁员。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 (1) 本合同期限届满的；
- (2) 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的；

- (3)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死亡的;
- (4)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的;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八章 违约责任

第四十一条 与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有关的经济补偿及赔偿的支付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二条 若乙方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暂扣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工资及其他款项直至乙方将其负责的工作全部交接完毕。

第四十三条 若乙方欠付甲方任何款项，或者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合同或由于乙方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效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工资和其他款项中作相应的扣除。若扣除部分不能弥补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就剩余部分向乙方追偿。

第四十四条 乙方在合同期内接受甲方出资提供的专项技术培训，甲方有权要求必要的培训服务期。若在培训服务期未终止前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或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给予甲方相应的补偿。

第四十五条 若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因为甲方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效，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按损失的程度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六条 若乙方违反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事项，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九章 通知和送达

第四十七条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可以当面交付或以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履行送达义务。一方如

果迁址或变更电话，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四十八条 乙方同意，在其处于联系障碍状态（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病住院、丧失人身自由等情形）时，委托合同首页的“紧急联系人”作为乙方的全权委托人，该委托人享有接受和解与调解、代领、签收相关文书的权限。

## 第十章 争议解决

第四十九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自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所在地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第五十条 调解不成，一方要求仲裁的，可自争议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向甲方所在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五十一条 对仲裁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劳动争议仲裁裁决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十三条 在本合同生效前以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依法制定并执行的各项规章制度为本合同的附件，甲、乙双方应遵照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如与法律、行政法规抵触，抵触的部分无效，但不影响剩余部分的效力。

第五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六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五十七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李健壮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郭久

2020年10月19日

2020年10月19日

## 劳 动 合 同 续 签 书

本次续订劳动合同期限类型为\_\_\_\_\_期限合同，续订合同生效日期  
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续订合同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本次续订劳动合同期限类型为\_\_\_\_\_期限合同，续订合同生效日期  
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续订合同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劳 动 合 同 变 更 书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做以下变更：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